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

齐工程校发〔2023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质量奖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深化《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设立“教学质量奖”，分级分档表彰在教育教学中以学生为中心，积极进行课程改革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，引导教师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形成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。

第二条 教学质量奖分为“个人奖”和“团队奖”。个人奖按照教师教学改革的成效进行分级分档奖励，优秀者将被授予“优秀教学质量奖”。团队奖按照教学管理团队的教学管理成效进行评定。

第三条 教学质量奖每学期评定一次，即第一学期、第二学期、专业实践学期和年终，全年共计四次。

第四条 教学质量奖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、民主公开的原则，每学期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方向与重点，制定具体评定方案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五条 由教务处、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成立校级评定小组，负责制定学期教学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部门级评定小组，负责制定部门内教学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范围与要素

第七条 评选范围：学期内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可参加个人奖的评定，有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学管理团队均可参加团队奖的评定。

第八条 教师评定要素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。

德，主要评价师德师风（对于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）；

能，主要评价教师的教学能力，如授课门数、说课成绩、教学质量（期末考试成绩）、教学档案、三评成绩等；

勤，主要评价教师的工作态度，对所在基层教学组织、所在部门工作的支持情况等；

绩，主要评价工作绩效、教学改革成果，如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成效、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等。

第九条 教学管理团队评定要素包括管、研、服、团四个方面。

管，主要评价教学管理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内涵建设、质量工程建设成效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。

研，主要评价科学研究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教科研项目的管理与指导、教科研成果的产出与转化、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。

服，主要评价包括产教融合建设成效、技术培训与推广、社会咨询等方面。

团，包括团队建设规划与实施、团队氛围与文化等方面。

第四章 程序

第十条 学期初，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，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议审核后，由各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期中，校级与部门级评定小组根据教师的申报结果进行跟踪考查，包括听课、座谈交流等，将考察结果作为确定教师最终档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学期末，各教学单位根据过程考察结果评定教师等级并上报校级评定小组，校级评定小组进行全校教师教学质量奖的总体评定。同时，评定教学管理团队奖，形成全校奖励方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。